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75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

吳柏源

被告 張家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30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其中新臺幣572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5日下午2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健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曾國鈴駕駛

01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
02 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
03 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4,964元（工資11,5
04 00元、烤漆14,254元、零件109,210元），另加計營業稅6,74
05 8元後，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141,712元，自得依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
07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1,7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14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算
15 書、理賠申請書、汽車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6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損
17 照片、統一發票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8 第二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調查紀錄表、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0 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被告已於相
2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2 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3 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4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
29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30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
31 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事故地點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前方之系爭車輛而肇事，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41,712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健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34,964元，係包含工資11,500元、烤漆14,254元、零件109,210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工資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8年4月出廠，參照

01 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8年4月15日，
02 至111年7月25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
03 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3年4月。準此，經扣除系爭車輛使
04 用期間之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4,063元（計
05 算式詳附表），再加計工資11,500元、烤漆14,254元之總額
06 再加計5%之營業稅，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52,308
07 元【計算式：（24,063元+11,500元+14,254元）×1.05=5
08 2,3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
09 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
10 費用損害額應以52,308元為限。

11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6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7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8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9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0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21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22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23日合法送達被告（113
23 年6月13日寄存送達，113年6月23日送達生效），則原告請求
24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
26 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52,308元，
28 及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30 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5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572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9,210 \times 0.369 = 40,29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9,210 - 40,298 = 68,912$
第2年折舊值	$68,912 \times 0.369 = 25,4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8,912 - 25,429 = 43,483$
第3年折舊值	$43,483 \times 0.369 = 16,04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3,483 - 16,045 = 27,438$
第4年折舊值	$27,438 \times 0.369 \times (4/12) = 3,37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7,438 - 3,375 = 24,06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